摩托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公安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

供方（中标方）：无锡市第二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一、 采购内容：无锡市公安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摩托车维修保养服务，无锡市公安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含经开交警大队）现有109辆春风摩托车（其中CF400J-3有95辆，CF650J-3有14辆），5辆贝纳利（BJ300），4辆雅马哈牌（ZY125T-17）；

二、 中标总金额：贰万柒仟陆佰叁拾叁元（大写）；27633元（小写）；

三、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详见“合同条款”。

四、 交货期或完工期：服务期2年，2025年12月1日—2027年11月30日。

五、 交货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中标后每季度按实结算。中标人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车辆维修资料，经采购人驾驶员签字后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办理维修费支付手续，结算该季度的维修费用。

七、 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八、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 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1月19日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1月19日

见证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合同条款（格式）

根据无锡市公安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编号JSZC-320292-JHCG-G2025-0018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摩托车维修和保养服务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需方向供方购买经开分局及经开交警大队摩托车维修保养服务。

（二）价格及支付：

1.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贰万柒仟陆佰叁拾叁元。

具体单价如下：

（1）单台车辆每次定期保养费合同价

CF400J-3、CF650J-3、BJ300单台车辆每次定期保养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合同价（元）	备注
1	机油：全合成专用机油	瓶	2	240	原装
2	机滤：专用机油滤芯	个	1	150	原装
3	车辆常规检测：专测	次/辆	1	100	包括但不限于灯光检查、离合器手柄检查、前后制动器检查、电脑检测、胎压检查、防冻液检查、链条检查、各种螺丝检查、主要活动机构加油等
4	合计（次/辆）			490	

ZY125T-17单台车辆每次定期保养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合同价（元）	备注
1	机油：全合成专用机油	瓶	1	120	1.2升/瓶
2	车辆常规检测：专	次/辆	1	100	包括但不限于灯光检查、离合器手柄

	测				检查、前后制动器检查、电脑检测、胎压检查、防冻液检查、链条检查、各种螺丝检查、主要活动机构加油等
3	合计（次/辆）			220	

注：上述定期保养费用含物品包装、仓储、运输、上门服务、利润、税金、安装及维修合格之前及保修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单价不得调整，保养维修工作量按实结算。除维修保养费用外，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2）常用零部件费用合同价

CF400J-3常用零部件单件合同价如下：

序号	常用零部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合同价（元）
1	前轮辋组合	件	1	500
2	前轮胎	个	1	1100
3	前制动泵组合	件	1	500
4	前制动片组件	件	1	243
5	后制动蹄片组合	件	1	200
6	前制动盘组合	件	1	300
7	后制动盘	件	1	95
8	后制动踏板 平光黑银	件	1	40
9	方向把管	件	1	40
10	左离合器扎把	件	1	140
11	后轮辋组合 亚光黑	件	1	300
12	后轮胎	个	1	1200
13	链条	根	1	1300
14	油箱焊接组件 公安白	件	1	200
15	前座垫组合	件	1	100
16	后坐垫组合	件	1	100
17	变挡杆链接组合	件	1	300
18	右前脚蹬组件	件	1	20

19	左前脚蹬组件	件	1	20
20	蓄电池	个	1	450
21	前照灯	个	1	300
22	前转向灯	个	1	20
23	仪表	只	1	500
24	合计			7968

CF650J-3常用零部件单件合同价如下：

序号	常用零部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合同价（元）
1	前轮辋组合	件	1	500
2	前轮胎	个	1	1300
3	前制动泵组合	件	1	300
4	前制动片组件	件	1	150
5	后制动蹄片组合	件	1	150
6	前制动盘组合	件	1	300
7	后制动盘	件	1	120
8	后制动踏板 平光黑银	件	1	30
9	方向把管	件	1	80
10	左离合器扎把	件	1	160
11	后轮辋组合 亚光黑	件	1	500
12	后轮胎	个	1	1600
13	链条	根	1	1300
14	油箱焊接组件 公安白	件	1	200
15	座垫总成	件	1	350
16	变挡杆链接组合	件	1	200
17	右前脚蹬组件	件	1	10
18	左前脚蹬组件	件	1	10
19	蓄电池	个	1	450
20	前照灯	个	1	800

21	前转向灯	个	1	80
22	仪表	只	1	800
23	合计			9390

BJ300常用零部件单件合同价如下：

序号	常用零部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合同价（元）
1	前轮辋组合	件	1	200
2	前轮胎	个	1	1100
3	前制动泵组合	件	1	90
4	前制动片组件	件	1	250
5	后制动蹄片组合	件	1	200
6	前制动盘组合	件	1	60
7	后制动盘	件	1	50
8	后制动踏板 平光黑银	件	1	50
9	方向把管	件	1	80
10	左离合器扎把	件	1	100
11	后轮辋组合 亚光黑	件	1	400
12	后轮胎	个	1	1600
13	链条	根	1	1300
14	油箱焊接组件 公安白	件	1	300
15	前座垫组合	件	1	200
16	后坐垫组合	件	1	100
17	变挡杆链接组合	件	1	65
18	右前脚蹬组件	件	1	30
19	左前脚蹬组件	件	1	30
20	蓄电池	个	1	480
21	前照灯	个	1	500
22	前转向灯	个	1	40
23	仪表	只	1	200

24	合计	7425

ZY125T-17常用零部件单件合同价如下：

序号	常用零部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合同价（元）
1	前轮辋组合	件	1	200
2	前轮胎	个	1	285
3	前制动泵组合	件	1	50
4	前制动片组件	件	1	105
5	后制动蹄片组合	件	1	165
6	前制动盘组合	件	1	50
7	方向把管	件	1	50
8	左离合器扎把	件	1	50
9	后轮辋组合 亚光黑	件	1	150
10	后轮胎	个	1	295
11	油箱焊接组件 公安白	件	1	80
12	前座垫组合	件	1	80
13	蓄电池	个	1	120
14	前照灯	个	1	200
15	前转向灯	个	1	60
16	仪表	只	1	200
17	合计			2140

注：上述材料单价应包含与维修内容有关的所有费用（含物品包装、仓储、运输、人工工时费、上门服务费、配件材料费、维修费、安装费、工具、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结算时材料单价不得调整（双方协商，单价可以向下调整），保养维修工作量按实际结算。除零部件费用外，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中标后每季度按实结算。中标人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车辆维修资料，经采购人驾驶员签字后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办理维修费支付手续，结算该季度的维修费用。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不得将合同委托任何第三方。

2.日常运作（维修、交车、结算）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

3.中标人必须有专门维修人员按照车辆管理单位要求，进行上门维护。

4.工作人员制作维修报价单后，应详细向托修单位说明维修的项目、配件的来源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

5.维修时，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都必须由托修单位签名认可。

6.报价单上没有的项目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某些项目是必须追加的，应立即告知托修单位，征得托修单位同意，方能增加费用开始施工，并同时要追加报价单。

7.摩托车维修完成后，中标人应建立托修单位车辆维修档案（包括申请单号、日期、单位名称、车牌号、维修项目、车辆公里数、维修费用、签字确认人等资料），以便今后联系、调查和服务。

8.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新配件质保期为 13 个月，质保期内车辆因训练和巡逻等原因倒地或碰撞损坏除外），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的，中标人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的，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风险由中标人负责。

9.严格按照交车时限来安排维修服务，零星维修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到现场，确认维修项目和金额后 1 小时内完成。整车维修不超过 7 天，发动机大修不超过 5 天，其他维修项目 1 天内完成。如确因使用相关特殊配件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交车的，要提前与托修单位联系，取得托修单位的同意。

（四）质量与检验：

1.所有车辆维修后必须达到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车辆维修标准。

2.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维修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国家要求的相关标准。

3.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对维修完成后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维修约定不符的问题进行无偿返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5%以内（维修后因人为倒地或事故碰撞损坏除外），并建立车辆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如超5%的，采购人将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五）管理要求

1. 中标人的服务项目、服务收费、维修项目工时收费标准、质量保证规定、服务承诺等内容应向采购人公开。

2. 流程环节清楚、合理、有序。

3. 维修人员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4. 维修资料齐全，对各送修单位维修车辆车号、金额、日期等资料要及时进行归档管理。

（六）考核要求：中标人有下列行为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一次整改通知书，扣除相关费用，并处每次罚款 100 元，对因此而涉及的法律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①材料费超过中标价的。

②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或维修质量不合格的。

③未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的。

④有其他违规情形的（如：与中标单位承诺事项不符等情况）。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可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 本合同的附件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其他事宜按投标书承诺执行。

6. 合同附件：　（注：可按需添加附件）